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0号）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28号））。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29号））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亿元，并收到收益963.0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